

旅行諮詢契約約款

(適用範圍)

第一條

- 1 本公司與旅行者之間締結的旅行諮詢契約，將遵照本條款的規定執行。關於在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將遵照相關的法令或者一般已經得到確立的慣例執行。
- 2 本公司在不違反法律，且不給旅行者帶來不利的範圍內以書面方式締結特別約定的時候，將不受制約於前項的規定，而優先執行該特別約定。

(旅行諮詢契約的定義)

第二條

1 在本條款中，“旅行諮詢契約”是指本公司在約定收取對旅行業務手續費（以下簡稱為“諮詢費”）的條件下，根據旅行者的委託，承辦以下所列舉之業務的契約。

- (1) 旅行者為制定旅行計劃時而必要的諮詢
- (2) 制定旅行計劃
- (3) 旅行所必要的經費的估價
- (4) 旅行地以及有關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的信息的提供
- (5) 其他有關旅行的必要的諮詢及信息的提供

(契約的成立)

第三條

- 1 有意與本公司旅行諮詢契約的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所規定的申請書上填寫所規定事項，並提交本公司。
- 2 旅行諮詢契約，在當本公司承諾契約的締結，並就前項的申請書予以受理的時候，即作為契約之成立。
- 3 本公司在不受制約於前二項的情況下，有時可以在不接受申請書的提交，而是接受通過電話、郵件、傳真、電傳及其他的通信手段的旅行諮詢契約之申請。在這種情況下，旅行諮詢契約，即以本公司對於契約之締結予以承諾之時，作為契約之成立。
- 4 本公司在根據業務上的情況，或者當旅行者的諮詢內容有可能違反公共秩序和良好風俗，或者違反旅行地施行之法律的時候，會不接受旅行諮詢契約的締結。

(諮詢費)

第四條

當本公司進行了第二條中列舉之業務的時候，旅行者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前，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所規定之諮詢費。

(契約解除)

第五條 如判斷旅行者違反第三條，本公司有權解除旅行諮詢契約。

(本公司的責任)

第六條

1 在履行旅行諮詢契約的過程中，當由於本公司之故意或者過失，而使旅行者受到損失的時候，本公司將承擔對於該損失的賠償。但是，僅限於在損害發生的第二天開始起算的六個月以內向本公司提出通知的時候。

2 關於本公司制定的旅行諮詢契約中所記載的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並不意味著本公司對於實際可以進行安排之保證。因此，即使由於名額已滿等事由，而使與交通運輸、住宿機關等之間的有關該機關提供之交通運輸、住宿及其他的有關服務之契約未能締結時，本公司也不承擔該責任。